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Tour Cultural Holding Limited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7百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4.3百萬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41%及由純利轉為淨虧損。

上述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純利轉為淨虧損乃因為本集團收益減少而引致，特別是無錫及宜興持續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及實施嚴格疾病控制措施後，活動管理項目被推遲及取消。無錫及宜興不同程度的社區及旅遊檢疫影響了我們的主要客戶，如政府機關、國有企業、房地產公司及其他企業客戶，他們紛紛推遲甚至取消其營銷計劃，並在這種情況下減少其營銷開出。本集團所承接的活動管理項目數量減少，以及政府當局維持嚴格防疫政策的決定，採取管控新型冠狀病毒的封城措施，無可避免地對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收益及業績構成壓力。

由於本公司仍在就期內的未經核綜合業績進行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有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集團的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的期內業績公告內披露，預計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表。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楊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楊先生及宋瑞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黃建業先生及葉冠成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otch.com.cn內刊發。